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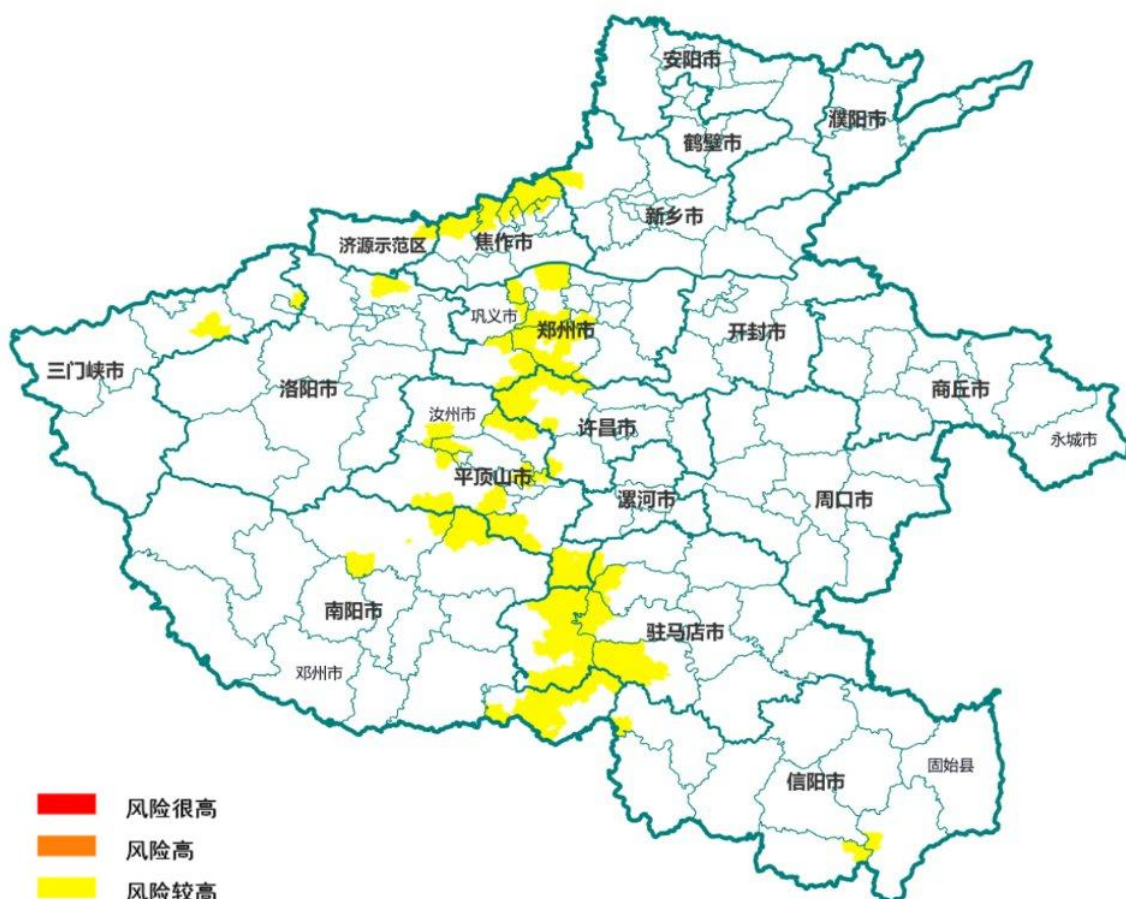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 78 期)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气象局

联合发布

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黄色预警



一、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

2025 年 9 月 11 日 8 时至 11 日 20 时:

黄色预警区域：郑州市、洛阳市、平顶山市、新乡市、焦作市、许昌市、三门峡市、南阳市、信阳市、驻马店市、济源示范区 11 个省辖市（示范区），36 个县（市、区），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

具体如下：

河南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区域一览表

预警级别	预警区域	
黄色预警	郑州市（6）	二七区、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
	洛阳市（1）	孟津区
	平顶山市（9）	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郏县、舞钢市、汝州市
	新乡市（1）	辉县市
	焦作市（5）	中站区、马村区、修武县、博爱县、沁阳市
	许昌市（2）	襄城县、禹州市
	三门峡市（2）	陕州区、渑池县
	南阳市（3）	南召县、方城县、桐柏县
	信阳市（3）	平桥区、新县、商城县
	驻马店市（4）	驿城区、确山县、泌阳县、遂平县
	济源示范区（1）	
县（市、区）合计		36

二、防范建议

1.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密切关注雨情、汛情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发送至防灾责任人、群测群防员及受威胁群众。

2. 加强巡查排查。严格落实“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复查”制度，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治理、监测等防范措施。

3. 坚持避险为要。当预判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按“三个紧急撤离”要求，果断、提前、安全做好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

4. 充分认识地质灾害滞后性特点，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避险转移隐患点进行综合风险评估，坚决做到“不安全、不返回”。

5.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遇有灾情险情，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做到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坚决杜绝迟报、误报、漏报、瞒报。

2025 年 9 月 11 日